臺北市政府 107.01.25.　府訴一字第 10709016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34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長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9 月 27 日、10 月 5 日及 11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訪視，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子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34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10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長子之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上開地址訪視，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確實居住於本市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11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3408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及其長子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